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5〕26号

关于组织 2025 年江苏科技期刊 卓越行动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设区市科协，各高校科协，各省部属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推进一流科技期刊高水平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协发〔2024〕26号），加快推动我省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省科协实施江苏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行动计划”），现将 2025 年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与申报条件

2025 年度卓越行动计划按照“领军期刊、高起点新刊”2 个类别组织申报。

（一）遴选建设领军期刊。聚焦服务我省重大战略需求、特色优势学科和现代化产业体系，遴选一批办刊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中英文科技期刊推动培育领军期刊，因刊施策、精准支持，推动跻身国内、国际一流科技期刊行列，示范引领带动全省科技期刊高水平发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出版效率和传播能力，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办刊队伍与审稿队伍，加快国际化、数字化发展步伐，持续增强科技期刊的影响力、传播力和美誉度。强化科研进展跟踪与选题组稿、约稿能力，围绕基础研究前沿、重大应用研究抢抓高水平高质量学术成果，提供科技前沿资讯，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成长、成果转化和科学普及，引领学科发展、助力经济建设、培育科学文化。

申报条件：（1）申报期刊须为江苏主办的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以 CN32 开头）的科技期刊，已连续正常出版 3 年以上，申报单位为期刊主要主办单位，2024 年已立项支持的期刊不得申报；（2）具有严格的学术伦理规范和出版流程，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和违背科研诚信等行为；（3）被国内外重要期刊数据库收录。

（二）培育扶持高起点新刊。在新兴交叉、战略前沿、共性基础技术领域创办英文科技期刊，补短板、填空白，抢占前沿科技制高点，拓展高端学术交流阵地，服务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创新，为我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着重支持基础研究重点方向、前沿技术重点领域和新质生产力急需学科等优先建设领域创办新刊，优先支持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一流学会创办新刊。

申报条件：（1）符合《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具有较强学术优势和一定办刊基础、符合高起点新刊项目定位的英文科技期刊主办单位，2024 年已立项支持的期刊不得申报；（2）项目申报单位须在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3）既有期刊应具有国际标准刊号且未取得国内统一刊号，拟创办期刊须于申报后 1 年内取得国际标准刊号。

二、组织方式

1. 符合领军期刊项目申报条件的主要主办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目标规划，经其他主办单位同意后提出申报。项目实施周期 3 年，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期满组织结题验收。

2. 筹划在优先建设领域创办新刊的有关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流省级学会以及其他符合高

水平新刊项目申报条件的主办单位系统梳理建设方案，经其他主办单位同意后提出申报。项目实施周期 1 年，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3. 采取竞争性遴选方式择优确定入选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等。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科协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kxsb.jskx.org.cn/>)，在“科创江苏计划”中选择科技期刊项目申报，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主办单位法人证明文件、主办单位国有资产证明文件（主办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或社团法人的无须提供）以及其他有利于申请立项的材料。每单位限报 1 项。

2. 申报书经审查通过后下载打印并签名盖章，与最近连续出版的 3 期样刊形成 1 套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3. 申报单位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谎报、编造业绩。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参与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4. 线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请按要求报送至省科技期刊学会(南京市童家巷 24 号科研楼 104 室)，

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一经收取，恕不退还。

联系方式：

省科技期刊学会 焦高星 025-83271087、13585111188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宋佳 025-83625054、19398806812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